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0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信披指引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销售产品、商品；
- (二) 除上述第（一）项以外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九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细则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细则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细则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

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人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关联人未能按出资比例向该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原则上仍应当适用《上市规则》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还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若无法按照《上市规则》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关于交易标的价值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如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

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或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或投资份额等，涉及《信披指引 5 号》以及本制度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信披指引 5 号》以及本制度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参照《信披指引 5 号》以及本制度放弃权利相关标准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或投资份额等，涉及《信披指引 5 号》以及本制度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信披指引 5 号》以及本制度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是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与参股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上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三十一条 涉及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公司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构成关联交易的，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构成关联交易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构成关联交易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